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5年度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自身的特点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在对子公司的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、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、信息披露等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

我们认为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、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我们认为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四、对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继续使用不超过 2.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。

五、关于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责任制定的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王波、詹长智、姚利

2016 年 4 月 19 日